

地政總署就SKDC(M)文件第150/16號的回應



地政總署
西貢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
LANDS DEPARTMENT

電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sc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15) in DLO/SK 1-55/2/1 Pt. 1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d.gov.hk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

吳主席：

**2016 年 7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「要求解決蓬萊路、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」**

就題述動議，本處回應如下：

建議第 1 點及第 2 點

根據將軍澳市地段第 51 號（清水灣半島）的地契，蓬萊路及蓬萊徑位於該地段地契所載的棕色間黑斜線範圍，屬於清水灣半島業權人的非專用通道（下稱「該通路」）。如清水灣半島業權人欲就該通路的交通設施提出建議，可聯絡本處，本處會徵詢運輸署在交通工程方面的技術性意見，再與業權人商討。

建議第 3 點

本處相信運輸署會就此作出回應。

建議第 4 點

就投訴東面水道及沿岸有棄艇一事，本處職員近日進行實地視察時，在灣畔徑發現沿岸樹叢有三艘棄艇。本處已於本年 6 月 24 日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28 章）第 6(1) 條在有關棄艇張貼通知，飭令佔用人於 7 月 4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。在限期屆滿後，本處

會再次派員到上址視察，如發現有關棄艇仍然存在，本處會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。此外，本處亦已就東面水道及灣畔徑的垃圾及棄艇事宜，轉介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。本處會繼續與該兩個部門保持密切聯繫，處理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。

謝謝貴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曾嘉樂 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海事處（傳真號碼：2728 5698）
食物環境衛生署（傳真號碼：2792 9937）

2016年6月28日